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965號

原告 賴元峻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台灣競舞娛樂有限公司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,874元（即250,000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利息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台灣競舞娛樂有限公司已解散並清算完結，原告應確認本件被告為何人，如為「新加坡商競舞電競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公司」，應一併具狀表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